

2024 年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的宣传文化工作方针政策，执行国家和省、市文化、旅游、体育、新闻出版及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

（二）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业和新闻出版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

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社会文化、旅游、体育活动，指导基层群众文体活动的开展，推动多元化文化、旅游、体育服务体系的建设。组织指导文化、旅游的节庆活动和宣传推广，推进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体育训练竞赛工作，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四）负责公共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旅游公共服务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公共文化、旅游、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公共文化、旅游、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五）组织实施文化、旅游、体育资源的普查、统计、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推动旅游新业态发展，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组织协调假日文化旅游工作，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管理文化、旅游、体育社会团体，指导、协调艺术创作生产，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优秀传统文化。

（六）依法开展全区文化、旅游、体育、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等方面的行政审批和行业指导工作，监管文化、体育、出版、旅游等市场，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七）指导、协调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资产调查，指导、管理文物工作。

（八）组织开展文化艺术、体育、新闻出版、著作权、旅游行业的对外以及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九）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内设办公室、体育旅游科、文化出版科 3 个职能科室及 2 个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局机关	财政拨款	7	7
文化馆	财政拨款	12	11
图书馆	财政拨款	8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的整体规划和部署，我局将从以下几个重点，推动工作落实：

（一）加快推动文旅产业提质增效。

一是围绕文旅商融合发展，精准招商，力促优质沉浸式文旅项目落户。联动市区招商人员赴北上广深等国内先进城市，开展“叩门招商”，持续跟踪普德赋沉浸式演艺项目、ELLE 酒店、浙江大丰实业海西区域总部等重大项目落地事宜。二是深入推进五缘湾涉海资源利用管理服务机制体制创新工作，以高标准景区建设为目标，积极推动五缘湾片区的提升改造，探索完善五缘湾滨海运动产业管理模式，持续促进高品质文旅活动、体育赛事和新兴度假产品落地五缘湾。三是发挥辖区 5 个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带动作用，推动产业园区专业化规模化集聚，

组织指导一批企业获评重点文化企业荣誉，指导不二城中国好书画产业园充分发挥产业效应。四是持续深化“悦游湖里”文旅品牌，精心策划各类宣传营销推介活动，通过大型活动带动、优质品牌牵引、文旅政策扶持等，进一步提振文旅消费，激活文旅市场，努力实现文旅经济发展目标任务。

（二）继续完善公共文体阵地建设。

一是在总分馆体系基础上，扩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和普惠范围，打造湖里区街头文化点，为公共文化注入新动能，积极参与城中村公共文化服务提升行动，持续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公共文体阵地，推进“15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全覆盖。二是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体系，充分发挥区级体彩公益金作用，分批分类推进群众身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和项目建设，推动体卫融合、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整合湖里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力量，有效增加群众体育公共服务供给，不断拓宽“15分钟健身圈”。三是推动文体活动贯穿全年，策划办好社区文化艺术节、悦动四季休闲运动节、俱乐部杯帆船挑战赛等品牌活动赛事，形成社区有活动、街道有品牌、区级有精品的活力氛围。

（三）全面提升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一是推动文物保护为城市添彩，做好东部片区内文物整体保护修缮工作，持续推进坂美民俗文化园项目建设，加快湖边水库东、下边社片区文物活化利用策划。二是健全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相关的规章制度，研究出台文物保护利用政策，探索让文物“活起来”。推动科技在文物预防性保护领域应用，完善湖里区文物保护中心建设。三是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

承体系，加强对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的指导扶持，增强闽南文化向校园、社区的传播力度。四是强化项目梳理，为旅游发展提供优质的非遗资源，运用全媒体与新技术，加强非遗旅游宣传推广，满足游客多方位、沉浸式参与非遗体验活动。

（四）切实筑牢文旅市场安全屏障。

一是开展旅游市场服务质量监测区建设，加强景区景点建设和旅游市场监管，探索服务质量提升创新举措，营造更加安心、贴心、舒心的优质旅游环境，进一步优化旅游市场服务。二是继续发挥“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作用，联合各职能部门深入开展各项专项整治行动，保持严打态势，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三是重点针对酒店、景区、娱乐场所、网吧、电影院、泳池等文旅体领域场所开展常态化巡查检查，规范市场运作，促进行业监管水平整体提升，确保文旅体市场安全稳定、文明有序。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收入预算为6499.31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2526.19万元，增长63.58%，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6499.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99.3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二)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支出预算为6499.31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2526.19万元,增长63.5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195.3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039.23万元,公用支出156.08万元;

2. 项目支出5304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99.31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2526.19 万元,增加 63.58%,主要是由于单位项目支出经费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

运行（项）365.9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0.0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70.00万元。主要用于文旅中心大楼运维管理支出。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571.84万元。主要用于图书馆项目支出。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1,974.00万元。主要用于湖里区枋湖4号厂房改造提升布展支出。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464.25万元。主要用于文化馆项目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307.00万元。主要用于仙岳山闽台文化交流馆项目支出。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166.50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经费支出。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465.00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经费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20.00万元。主要用于会展、参展及统计工作委托业务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350.00万元。主要用于应急广播建设运维经费支出。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300.00万元。主要用于文物保护支出。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30.00万元。主要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与保护支出。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50.00万元。主要用于体育竞赛项目支出。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训练（项）45.00万元。主要用于体育训练项目支出。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650.00万元。主要用于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及老体协年度经费支出。

1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321.50万元。主要用于市运会奖金项目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30.0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1.1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35.6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10.0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4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5.1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9.94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35.97万元。主要用于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 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是由于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1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0.2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有公务接待计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一）体育活动及建设资金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各项体育活动建设项目、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工作

2. 立项依据

根据《全民健身实施条例》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按照年度计划开展各项体育活动建设项目、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工作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615 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 0 万元。其中：

- (1) 体育训练项目 45 万元；
- (2) 体育竞赛项目 50 万元；
- (3) 国民体质监测日常管理服务项目 20 万元。
- (4)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 5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二) 文化和旅游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各项活动

2. 立项依据

市对区绩效考核要求加强文旅宣传推广活动，巩固拓展重点客源市场，拉动湖里区文化和旅游消费。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通过国内旅游营销推介，举办各项旅游活动，吸引游客来湖里区旅游，丰富旅游文化内容。

5. 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450 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 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三) 文物保护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文物保护

2.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8]11号）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加大对辖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涉台文物古迹以及未定级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管理、维护、调查、宣传等文物保护相关工作。

5. 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300 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 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

款预算 3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9.5 万元，下降 62.26%。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94.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534.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8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6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0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无。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